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皖教秘〔2019〕315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扶贫办（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包括学前教育在园幼儿，下同）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时间节点

（一）资助资金发放时间

1.对继续在原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老生和9月16日前入学报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生，资助资金应于9月25日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2.对9月16日后入学报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生，应于新生报到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3.对因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调整等原因新识别出的未受助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应在学校核实其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身份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系统填报时间

继续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辅助各地各校确定省内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对象，查询、统计省内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信息。

1.8 月 15 日起，“系统”开通辅助认定功能。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通过“系统”学籍数据模块导入本校学生学籍信息后，即可在“系统”建档立卡管理模块查询本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数据。

2.各级各类学校须通过“系统”资助管理模块填报本校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信息。9 月 30 日 24:00 时，“系统”将锁定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数据，9 月 30 日前资助资金已发放到位的受助信息，都应于“系统”锁定前录入。

3.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系统”将开放 2019 年秋季学期第二次数据录入功能，各级、各校在 9 月 30 日后新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对象、资助项目（如，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需评审的奖励类资助项目）可在此期间进行数据录入。

4.12 月 31 日 24:00 时，“系统”将再次锁定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数据，此后不再开放数据补录功能。

5.“系统”将根据全省扶贫数据库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系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数据，并向各校推送因数据库变动出

现的未受助学生名单。具体时间视全省扶贫数据库动态调整时间确定，各级、各校可通过“系统”首页公告知悉。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落实线上、线下双保险工作机制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与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共享，新增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管理功能。各级、各校要依托“全国系统”和我省“系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名单，对全部在校生进行逐一复核，精准确定本学期资助对象。

（二）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

1.已通过数据比对并确认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学生，无需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不再要求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信息记入扶贫手册，“系统”将在保护学生隐私前提下，为省、市、县三级教育部门和各类考核、评估提供便捷查询服务。10月1日起，“系统”将按学生户籍所在地开通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受助情况查询功能，2019年春季学期以前受助情况可以在“系统”里随时查询。

（三）进一步关注特殊群体

各地在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同时，应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四）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

1.对在我省学校就读的省外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学校进行资助对象认定后，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2.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时间节点要求，以此文件为准。

（五）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1.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校（园）长负责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2.各市教育局和扶贫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所辖县（市、区）和学校及时完成相关工作。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主动联系当地扶贫部门，协助所辖学校精准确定本地户籍本地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3.各级、各校要认真维护“全国系统”和我省“系统”信息，务必做到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义务教育：赵慧，0551-62831884；

高中、学前：胡坚强，0551-62826811；

中职：袁桂明，0551-62831889；

高校：张坤，0551-62817935。



（此件依申请公开）